

# 「眾志」自導「被擄」鬧劇？

子言

「香港衆志」昨日舉行記者會，聲稱其兩名成員分別在內地返港途中，遭國安強行帶走及扣留盤問。「衆志」當常委羅冠聰稱，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提抗議」，以保障成員安全，云云。「衆志」這一言論是極其可笑的，首先他們沒有公布涉事人的姓名，事件真假無從證實；其次，主張「自決」式「港獨」，已經涉嫌違反基本法，回到內地接受查問，這是理所當然之事。「衆志」以此來作文章，無非是想要「炒」起話題，以為「自決」主張尋找藉口。

「衆志」記者會除了堆砌控訴式語詞外，從頭到尾都無法拿出具體證據，可信度嚴重成疑。

首先，根據其描述，其中一名在3月被扣的成員被國安要求坐上安裝有手銬及腳镣的椅子，當事人被打三小時獲准離開，回港一周後多次收到國安來電；另一名在8月被扣的成員，盤問時在手指戴上類似測謊儀器，國安人員聲稱可以提供「信息費」，利誘該成員繼續提供資訊。

但從頭到尾，都是「衆志」自說自話，既沒有「當事人」的現身說法，也拿不出任

何具體的證據。正如民主黨林子健也自稱「被擄」，結果卻是自編自導的鬧劇，更被控以「誤導警務人員罪」。更何況，早在3月就有人「被擄」的話，「衆志」何以沒有出聲？到底是真有其事，還是誇張描述？

其次，退一步說，就算「衆志」沒有說謊，實際上也是「自尋其辱」的結果。「衆志」由外國勢力操縱，主張「自決」式「港獨」，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方面，內地執法機關完全有責任對可疑人士進行詢問調查。換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是「香港民族黨」的黨徒回內地，執法機關如果不查，那才是嚴重失職。「香港衆志」必須明白，他們絕不是什麼「良民」，更不是什麼「合法」組織，加入這樣的組織，又要回到內地，就必須有心理準備接受正常的調查。「衆志」別裝什麼「純情」，既要「自決」，就要承受其後果，所謂「出來行，遲早要還」。

「香港衆志」在隔了半年之久，才聲稱有「被擄」事件，背後有什麼的意圖？是要將自己裝扮成「無辜」被打壓的「弱者」形象？相信公眾自有公論。

# 澳門維護國安「快香港十倍」

陳鋒

就在FCC搭台「播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度延長「香港民族黨」申述期之際，一江之隔的澳門特區傳來一條備受關注的消息。澳門特區行政會完成討論一條行政法規草案，建議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決策和統籌。草案建議自公布後滿30日起生效，委員會將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顯而易見，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已經遠遠走在香港前頭。

雖說香港早在2003年就討論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事宜，但至今仍無結果。新一屆特區政府至今仍無任何立法「時間表」。

反觀澳門，較香港遲討論，卻已在2009年就完成了落實二十三條立法，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法律，至今已近十年。但澳門特區政府不只滿足於「形式」，更在不斷完善相關配套。

據昨日澳門政府所公布的解釋，須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法律制度的配套，尤其構建好符合相關法律的維護國家安全

體系和運作機制，使當中決策、統籌、協調、執行、監督和效果反饋等環節有機結合，從而妥善、依法、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的社會福祉。為此特區政府制訂了此一行政法規草案。內容包括，建議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而委員會職責，為統籌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工作，並研究落實有關部署及行政長官的相關指示及要求；分析澳門特區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形勢，規劃有關工作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協助制定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等。

## 香港「非不能是不為也」

維護國家安全，絕不是「可有可無」、「可立可不立」之事，而是憲制性的必須之舉。2015年通過的修改後的《國家安全法》，當中的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香港

特區、澳門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澳門特區政府的積極有為，反襯的卻是香港特區的碌碌無為。且不說二十三條至今還無立法時間表，就連一些顯而易見的對現行法律的違反組織，亦無法作出果斷處理決定。

不久之前，香港外國記者會還在肆無忌憚地替「港獨」搭台「播獨」；儘管保安局長考慮取締「香港民族黨」，但給該「港獨」組織的「申述期」卻是一再拖延，由21天延至49日，再延長至56日，至今還沒有結果。

連這樣的「小事」也無法果斷應對，更別說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了，顯然，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快香港十倍」。這不只是指「時間」上的快，還是指「力度」、「態度」。實際上，相較於澳門所面臨的較低的國家安全風險，香港所面臨的卻是緊迫、嚴峻的實實在在的安全威脅。澳門有如此創見，說明一個事實，維護國家安全：「非不能，是不為也」。

## 「港獨」乞外力禍國 其心可誣其人可悲



有話要說

李偉雄

日前，陳浩天致函美國總統特朗普，聲稱促請美國政府重新審視《美國—香港政策法》，並撤銷中國及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身份，云云。

這是公然勾結外國勢力介入本地事務，赤裸裸背棄國家與香港利益的行為。這種「港獨」暗黑思維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午餐會上，已表露無遺。在會上，陳浩天形容特區政府只顧中央而不顧港人利益，各國須知道這情況，並作相應行動。他說：「香港主權必須歸於港人，唯一達成的途徑便是『港獨』。」

在中美關係上，兩國既分享重大的全球與地區共同利益，在社會制度、意識形態、價值觀念及發展水平等方面又存在巨大差異。

冷戰結束後，美國的戰略是如何使其全球唯一超級大國地位不受挑戰，面對中國崛起並成為其潛在戰略競爭對手的形勢下，美國啓動貿易戰，直接遏制中國的發展，同時亦選擇拉攏一些分裂勢力，企圖「以華制華」妨礙中國崛起。面對美國的惡意攻擊，中國採取不同的應對方法，一方面，中國向美國採取反制措施，例如增加美國進口貨品的關稅，並與周邊國家建立經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嚴厲打擊一些境內的分裂勢力，以防外國利用這些勢力，破壞中國境內的安寧。

陳浩天這位「港獨」政客是回歸後成長的新世代，他乞求外國勢力插手國家內政和香港事務，做出如此賣國賣港的違法敗德行為實有三方面的因由：首先，他在推動違法「港獨」以來，多次成為新聞焦點人物（臭名遠播），更被一些傳媒及政客捧為「政治明星」，令他不知天高地厚，養成了不知分寸的性格；其次，一些傳媒近年愈來愈吹捧「反華仇中」的年輕人，令到他們的知名度提高，從而謀取個人的利益，接受外國勢力的援助，他們自然甘於被利用，樂於淪為外國勢力的「亂港馬前卒」；其三，既不學國史，又不認識《基本法》，引外力搞「港獨」，實在是一個「玩火」的決定，隨時惹來「引火自焚」的惡果，淪為漢奸，受盡千夫所指。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曉明日前指出，香港外國記者會安排「港獨」政客「宣獨」，實在遠遠超出了他們所謂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結社自由的範疇，毫無疑問是違法行為。這件事情也提醒我們，香港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確實要好好地反思和檢討，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不足，令這齣鬧劇在本地上演。

今天中國國力的強盛，在政治、外交、經濟等各方面都不可能容許外力有侵擾的空間。而這位「港獨」政客不知天高地厚，放下民族和個人的尊嚴，乞求外力干涉中國內政及香港事務。中美兩國的關係正處於緊張時期，他從此難免背上「漢奸」之名，受到港人所譴責，實咎由自取。或許正是由於當年沒有成功推行國民教育科，令香港少數激進青年對國家現況、國家歷史，茫然不知，一旦有人蠱惑，會容易誤入了「港獨」這一歧路。

## 西方例子證解散「民族黨」合法合理



議論風生

李鍾激

警方建議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援引《團體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筆者認為該黨「香港獨立」的主張，嚴重傷害香港利益，於法於理均應解散。民主國家如法國，也有勦令解散主張分裂國土政治團體的法律，符合人權公約。論者又以為西方容任政治團體主張獨立，實則相反，西方國家也採取政治及法律手段打擊或解散這類政治團體。如果他們暫無打擊，若非基於哄騙外國，想立於道德制高點的政治計算；就是惑懲於政治正確的壓力而姑息，以致胎患無窮。

1934年2月，法國各類法西斯政黨大行其道，造成嚴重社會動盪。事後當局於1936年制定「私人武裝暨戰鬥團體禁止法」，解散下列幾種政治團體或政黨：

一，發動武裝遊行示威者；二，循軍事化方式運作，有戰鬥或私人武裝性質的體育或運動性社團者；三，主張分裂國土、損害國家領土完整，或主張以暴力危害共和政府者；四，以種族、人種、民族、或特定宗教為由，煽動歧視與仇恨的行為，或暴力相向者；或宣揚歧視的正當性理論基礎者；五，以法國領土為其基地，從事對法國或外國的恐怖行為者。其中第三類所規範的，正是主張獨立於法國之外的政團或政黨。

### 分裂國家是全民公敵

這些政團或政黨，由部長出席的國務會議通過認定，總統簽發行政命令予以解散，由內政部執行，如肅清該政黨網站，解聘政黨工作人員，移轉或賣出政黨財產等等。而為求周詳調查這些團體是否構成上述違法事由，法國電子通訊保護法也規定，須由總理開出說明理由之授權書狀，相關機關始可進行電子監察工作。從調查到解散，都需有總理與總統最高級別官員的介入，可見程序很慎重。被解散的政黨可以向平政院（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救濟。法國刑法還規定，成立這類政團的

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10萬歐元罰金。參加的人，或受解散後又重組政團的人，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與4萬5千歐元罰金，可說相當嚴格。

1936年制定的這部法律，過時了嗎？沒有！2012年，法國將它正式納入「國家內部安全法典」中，構成國安法律體系的一部分。表示這個解散主張破壞領土完整政團的法律，不僅仍有現實必要，而且法國政府也認為符合歐洲與國際人權公約，否則不可能編入國安法的體制裏。

法國使用此一「私人武裝暨戰鬥團體禁止法」解散了好些主張科西嘉、布列塔尼獨立的政團，甚至主張巴斯克地區自治的政團也在解散之列。最近一個解散政黨的命令，發佈於2017年5月。

為什麼要慎重對待對主張獨立或自治的政黨？原因很簡單，若是個人主張分裂國土，不過一己之見而已。然而有政黨的衆人合力就完全不同，經營政黨目的就在獲取政權，實現對選民的承諾。若不敢實現獨立的政見，只是騙取政權，謀奪私利而已，就像台灣民進黨。若將破壞國土完整的政見付諸實行，就帶給主張獨立的地區與國家極其重大的損失。

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就是明顯例子，2017年10月27日加泰羅尼亞共和國宣布獨立後，四天之內1700家企業就把總部遷出加泰地區，落戶至西班牙其他地區，以避開動盪，求繼續享有西班牙與歐盟的法制保障。這1700家企業佔加泰地區三成的國民生產總值！想像此節若發生在香港，民生福社會遭到怎樣的傷害！結果不只歐盟，全世界都沒有承認加泰的獨立，以加泰當局領導普伊格蒙特逃亡海外，沒有國家敢提供他政治庇護。加泰獨立政黨之所以坐大而取得政權，跟西班牙與西方的政治正確，對他們一再容忍有很大關係。而且加泰地區在西班牙逐步民主化後，取得編寫歷史教材的權力，灌輸學生加獨意識，遂以致此。有鑑於此，甫於六月政府改組而離職的西班牙前教育部長維特就說，要重新教育年輕的加泰羅尼亞人為西班牙人，從根救起。

最近英國首相文翠珊與歐盟都着急尋求脫歐方案，因為商議如何徵收歐、英往來貨物的關稅，又如何退稅，就令他們焦頭爛額。英格蘭銀行也自金融危機以來

第二度升息，準備子彈以應變脫歐亂局，但這無疑加重商業營運成本。這只是英國脫離一個國際組織，就帶來這麼多損失；若一個地區脫離所屬的國家，動盪可以看見，不成功的加泰羅尼亞已見前述。

### 國土完整高於民主法則

法國雖打擊主張獨立的政黨，但若干政治人物為了選票總有私心，放縱甚至鼓勵主張獨立的政黨。1979年，長期未執政而渴望總統勝選的社會黨聲稱，支持太平洋的新克里多尼亞島居民「有選擇自己未來的權利」。若干獨派轉為激進，1988年獨派襲擊當地法國警察派出所，殺害4名警員，俘虜27名警員作人質。法國特警隨後攻擊，成功解救人質，但2名特警陣亡，19名獨派作案分子被殺，傷亡慘重。經過30年動盪，今年11月4日要舉行統獨公投，最近一次公布的5月民調統派大幅領先（統一59.7%，獨立22.5%）。既知統一早成定局，又何必當初呢？科西嘉就更複雜，2017年12月的地方選舉，在投票率歷史新低的情況下（第一輪投票52%，第二輪僅44%），獨派拿下執政權，但畏懼巴黎的手段不敢宣布獨立。民調顯示高達62%的法國人民反對科西嘉獨立，因此總統馬克龍對科西嘉相當強硬。

這就顯示，對於分裂國土的獨立主張，西方式民主理論自己打臉，自相矛盾。如果主張分裂國土的政黨是無害的，那麼他們獲得選舉勝利之後，法國與西班牙何以盡心思，都要反對而且防止他們獨立呢？為何不乾脆依據民主法則，承認獨立呢？非常明顯：他們知道獨立百害而無一利，可見國家領土完整的原則，高於民主多數決原理；全國人民的意志，高於民主黨的民粹訴求，故而法國有明確禁止獨派的國家安全法律，也在政治實踐上堅決封殺，毫不矛盾。然而若干西方國家對此卻裝聾作啞，有時竟去支持外國的地區獨立，明顯是雙重標準，無法圓謬，令人非常遺憾而必須警惕。

參酌西方國家的法律與政治實踐可知，解散「香港民族黨」於法有據，於理必行。期盼港府勇於做對的事，必能獲得本港有識之士與多數民衆的支持。

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議事論事

孔永樂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在爭議聲中繼續舉辦午餐會，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講獨」。演講內容盡顯陳某對《基本法》及歷史欠缺認識，只是將回歸後香港出現的一系列問題徹底推託為所謂「中國殖民主管治」的後果，宣稱只有「獨立」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

陳浩天無視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推動「港獨」，更屢次尋求英美等外國勢力提供協助。可惜的是，午餐會上無人問陳浩天，港英政府管治香港期間，為何英美沒有人提倡香港脫離英國管治？

### 無視歷史法律自吹自擂

令人不滿的是，FCC執意為陳浩天搭建「宣獨」平台前指出，過去曾邀請嘉賓就「脫歐」、美國總統特朗普等不同議題，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但事實是FCC在回歸前從未邀請支持香港脫離英國管治的政治人物作

## 勿讓「港獨」歪理誤導港人

地位。

世界上所有經歷過殖民統治的人都知道，殖民政府會積極地打壓當地語言、文化，社會不能散播影響殖民統治的消息，當地人民也難以躋身政治權力核心。但回歸後，香港一直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言論及新聞自由得到充分保障，市民可以自由批評特區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施政而不被起訴；特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等都是香港人擔任；外籍人士只要遵守《基本法》及相關規定亦可以擔任要職。陳浩天被取消參選立法會議員資格，原因是其「港獨」主張違憲違法，因此他指控特區政府剝削市民言論、新聞及結社自由是完全不合理。誠然，陳浩天的言論並不新鮮，FCC一再堅持為其主辦專題演講，只損害該會的專業形象。

有人認為，陳浩天與孫中山先生的情況相似，指出孫中山先生也曾以香港作為革命基地，這比陳浩天更缺乏基本歷史認識。孫中山

先生生於中國受到列強欺凌、國土慘被瓜分的時代，他希望透過革命救國，振興中華民族，以免國人飽受災禍。雖然孫中山先生一度得到日本政界鼎力支持和幫忙，但他其後亦察覺帝國主義正在日本崛起，日本對中國根本不懷好意，時任首相大隈重信的內閣更利用袁世凱換取在華特權，並提出「二十一条要求」，袁最後接受部分要求。1924年11月，孫中山先生發表公開演說忠告日本，這也看到本質上孫中山先生與袁世凱之分別。無論如何，這種比喻是極不恰當的。

### 「港奸」乞求外國勢力制衡

從陳浩天在FCC演講中表明樂見美中爆發貿易戰，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以削弱中國國力；到近日他發表公開信，促請美國總統特朗普重新審視《美國—香港政策法》，呼籲美國撤銷中國及香港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資格。9月正值新學年

伊始，中學通識科教育老師若然能正確引導學生自由討論「港獨」問題，未知他們會否辯論陳浩天究竟是所謂的「民族英雄」，定或是因個人私利而選擇賣國求榮，損害全國人民及全港市民利益的「港奸」？

陳浩天正不斷散播錯誤信息，企圖蒙騙香港市民。「香港民族黨」及陳浩天的「港獨」主張明顯違憲違法，個人更毫無法治精神及概念，希望推翻《基本法》，理由是大部分港人都沒有參與制定《基本法》。現在所有美國國民都沒有參與制定美國憲法過程，難道該部憲法不能代表現今的美國人？美國人亦因此要推翻該部憲法？